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2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志良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志良犯侵占漂流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壹輛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第6行原記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廂型車」、「紅檜52支」等語，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檜木52支」等語；另證據部分補充「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志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漂流物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3年間因侵占漂流物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1號判決判刑確定，並有多次侵占漂流物犯行遭法院判刑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41頁)，詎仍不知悔改，再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侵占國有檜木52支，危害主管機關對森林產物之保育政策及管理措施，實不足取；另斟酌被告於111年至112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等，經法院論罪科刑、定應執行刑、執行完畢科刑紀錄，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本院不另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考量此部分之素行紀錄)；復考量被告雖於犯後已坦承犯行，然考量其所侵占檜木數量

01 甚高，尚難以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兼衡其於警詢中所陳
02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偵卷第9頁
03 「受訊問人欄之記載」內容)，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4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

06 (一)扣案交由被告責付保管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
07 1輛，屬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
08 警詢時供述明確(偵卷第10頁)，並有現場蒐證照片、車輛責
09 付具領保管切結書、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憑(偵卷第18
10 至19頁、第20頁，本院卷第43頁)，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
11 收並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

12 (二)扣案之檜木52支業經合法發還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林務科，有
13 證物保管單可稽(偵卷第16頁)，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
14 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爰不予宣告沒
15 收。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4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5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6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郭丞凌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465號

05 被 告 王志良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臺東縣○○市○○街000巷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王志良未經臺東縣政府、河川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許
12 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漂流物之犯意，於民
13 國113年7月26日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廂型
14 車（下稱A車），至臺東縣臺東市中油富岡站前方海堡廢哨
15 南方約150公尺岸際處（臺11線159.5公里處），將自國有林
16 班地流出之國有漂流木紅檜52支（暫由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林
17 務科管領），搬運至A車內而侵占入己。嗣為海巡署人員於
18 同日8時許，當場查獲。

19 二、案經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三岸巡隊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志良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3 不諱，並有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三岸巡隊
24 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會勘紀錄、證
25 物保管單、現場及相關照片、車輛責付具領保管切結書等在
26 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漂流物罪嫌。（報告意
28 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容有誤會，併予
29 敘明）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3 檢 察 官 蘇烱峯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6 書 記 官 王滋祺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